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

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2,768,82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姜国华先生、郭田勇先生、盛雷鸣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0,528,214	99.7518	2,031,337	0.2250	209,271	0.0232

会议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3,466,950	98.8551	2,031,337	1.0379	209,271	0.10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冰、向姝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白冰律师和向姝瑾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